

律师信箱

选择海外代购商品须谨慎

秦女士：

您好！根据您的描述，您本次购买海外商品的行为应属于一种委托代理，代购商品的安全标准应适用初始出售行为所在国法律及相关规定。所以，您要求店家承担退一赔十的赔偿及购物平台承担连带责任，一般不会得到法院的支持。

■ 代购行为的本质是委托代理

代购是指代购方与委托人约定，由代购方为委托人购买其指定商品的行为，代购人一般会收取一定的代购费用。店家依据您的委托从海外代为购买指定的商品，双方通过网络平台进行交易，受网络交易规则的约束。您购买产品的销售网页已表明该产品为海外代购，您在店家经营的网络店铺下单，应知晓产品的包装、食用说明等不同于国内，且海外产品无中文标识。在您对商品的来源提出质疑时，网购平台也介入并联系店家向您提交了海外发货的凭证及小票，已经尽到了受托人的合理注意义务及报告义务。

网络购物平台只是提供信息发布的服务平台，商家入驻时，平台通常只对经营特殊资质产品的商家进行资质审核，对该商家尽到审核义务，不参与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网络购物平台如披露卖家的真实姓名、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已经尽到相应的义务，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柏律师：

您好！今年春节前我在网络购物平台购买了一盒口服美容产品。该店铺是店家在网络购物平台注册成立的小店，性质为代购。店家接单后在韩国购买了这款商品，通过境外直邮的方式发货给我。但是我在收到该商品后发现，没有附带食用说明书，也没有海关检疫证明。我提出质疑后，网购平台介入联系上店家，店家向我发送了在韩国的购物小票和海外发货凭证。但我认为该商品是三无产品、假冒伪劣产品，我可以要求店家承担退一赔十的责任吗？可以要求网络购物平台承担连带责任吗？

浙江读者 秦女士

■ 判定委托合同关系的标准

法院在判定网络交易中的“海外代购”是否成立委托合同关系时，一般参考是否符合如下要件：

- 1、海外代购产品页面应存在代购服务的明确说明，即应以引人注意的方式告知购买人产品属于海外代购；
- 2、海外代购产品一般应从海外发货，购买人为实际人关申报人及相应税费承担人；
- 3、海外代购产品如在网络交易平台上架，应被平台列入代购类。

如满足上述要件，应认定双方成立委托合同关系。反之，应认定购买人与代购方成立买卖合同关系。在委托关系成立时，判断代购产品是否为

符合安全标准的合格产品，应以首次销售国的法律规定及相关标准为依据。在委托合同关系下，若购买人以产品无中文标签、非法添加、无检验检疫证明为由主张代购人销售者责任，则缺乏请求权基础，不会得到支持。

■ 网络交易平台承担责任的条件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消费者通过网络交易平台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销售者或者服务者要求赔偿。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不能提供销售者或者服务者的真实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的，消费者也可以向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要求赔偿；网络

交易平台提供者作出更有利于消费者的承诺的，应当履行承诺。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赔偿后，有权向销售者或者服务者追偿。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明知或者应知销售者或者服务者利用其平台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依法与该销售者或者服务者承担连带责任。

据此，网络平台提供者只有不能提供经营者真实身份的情况下，需承担先行赔付责任，以及在存在过错的情况下承担侵权责任。鉴于您此次的购物经历，网络交易平台已尽平台义务，不应承担连带责任。

■ 律师提醒

基于上述分析，希望您在以后购物时谨慎选择海外代购商品。

生活中还有一种常见的“代购”，是商家从海外买回商品后二次销售，从境内发货。此种模式下，代购者与消费者之间会形成买卖合同关系。消费者只能挑选商家出售的既有商品，变成了商家先囤货再转售的经营性质，消费者不能像委托关系中的委托人一样指示代理人自己购买特定商品。这样，出售者既要承担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所规定的“经营者”义务，又要根据食品安全法的规定保证其转售的商品符合我国食品安全标准。

(北京市公衡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柏念念)

海外纪闻

中国原创童书在意大利国际书展广受青睐

性格迥异的故宫猫在红墙内的世界谈天说地；神态鲜活的兵马俑在秦朝陶工手下栩栩如生；一对鼯鼠好朋友通过互帮互助实现了心态上的成长……在五彩斑斓的童书世界里，一个个妙趣横生的故事在上演。这些来自中国的童书吸引着世界各地书商的目光。

日前，意大利第60届博洛尼亚国际童书展吸引了来自90个国家和地区的1400余家参展商，其中不乏企鹅兰登书屋、哈珀·柯林斯出版公司等全球知名出版社。

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32平方米的展位中摆放着百余本精心挑选的原创读物，覆盖儿童通识科普、中国传统文化等多个领域。意大利帕多瓦市的出版商代表奥德雷·洛伦齐尼来这里咨询版权交易信息。她说，现在许多意大利人想了解中国、学习中文，但当地读者，特别是儿童，获取中国图书的渠道有限，希望在书展上采购到中文图书。

短短几个小时内，不少来自德国、荷兰、美国等国家的出版商、插画师、版权代理商等来到展位洽谈合作，兴致盎然地翻阅主题丰富的中国童书。不远处，禹田文化传媒、中国少年儿童新闻出版总社等中国出版机构展位内，参观者同样络绎不绝。明朗简洁的画风、温暖人心小故事、独具特色的文化元素，都是吸引他们的理由。

博洛尼亚国际童书展始创于1964年，是世界少儿图书和多媒体行业最重要的展会之一。据童书展主办方在子公司博罗那展览(上海)有限公司代表朱蔚娜介绍，本届童书展有3部来自中国的作品获得了提名奖和大奖，“是中国原创作品在历年的博洛尼亚最佳童书奖评选中成绩最好的一年”。

“这向全球传递了一个重要信号：中国原创内容正越来越强。”朱蔚娜说，童书展一直重视中国参展商，外界以往对中国出版界的传统印象是海外内容版权的购买方，但如今，随着原创内容方面的实力提升，中国童书正不断走向世界。

在展会现场，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与来自俄罗斯、巴西的出版商签约，将把该出版社编写出版的《中华造物记》《二十四节气大冒险》《中国国家公园》等10个套系中文图书分别用俄语和葡语出版发行。

“中国历史文化在书中呈现的方式、插画的风格令我和我的团队非常激动，我们期待尽快出版发行葡语版。”巴西博罗那公司首席执行官小卡洛斯·爱德华多·卡瓦列罗告诉记者，“巴西有很多中葡双语学校，很多儿童在学习中文，我可以肯定这些书会受到市场欢迎。”

“过去很多俄罗斯人对中国现代文学和童书了解甚少。”俄罗斯伊尔库茨克图书出版公司首席执行官斯拉瓦·费奥多罗夫说，“我们现在看到了俄罗斯读者对此的兴趣正在萌生并且增长。”

(据新华社电 记者贺飞)



种下一片绿 废弃矿坑变身“生态课堂”

位于天津市蓟州区的东后子峪矿区旧址，经过修复，建成了“eden春山里”生态教育国际生活示范区。

日前，示范区组织了以“绿意生活”为主题的植树、堆肥科普、自然讲堂等多场公益生态体验课，吸引了不少游客前来“打卡”。组织者希望借此不仅为废弃矿坑增添绿色，也在人们的心里“播种”绿色生态理念。

新华社记者 孙凡越摄

第三届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

海关定制出台了哪些“便利包”？

王先生：

您好，非常感谢您对消博会的关注。

为保障消博会成功举办，海关立足职能定位，专门制定工作方案，通过设立通关“绿色通道”、驻场监管、建立实时对接沟通机制等，持续优化服务流程、提升监管效能，全力以赴做好展会期间各项保障工作。同时，海关还紧贴企业实际需求，出台了专门便利措施。我们将向您逐一介绍海关给消博会定制出台的“便利包”。

■ 税收优惠政策

全岛封关运作前，对消博会展期内销售的规定上限以内的进口展品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参展企业名单、展期内销售的展品清单由海南国际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或其指定单位向海口海关统一报送。每个展商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展品销售上限按《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展期内销售的进口展品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附件《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进口展品清单》规定执行。您可以到相关单位官方网站查阅该通知和清单。

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展品不包括国家禁止进口商品、濒危动植物

海口海关：

第三届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消博会)将于4月在海南海口举办，我们公司也想成为消博会展商。请问海关对消博会展品通关有出台相关的便利政策吗？参展商应该如何办理相关手续呢？

海南读者 王先生

及其产品、烟、酒和汽车。

对展期内销售的超出附件规定数量或金额上限的展品，以及展期内未销售且在展期结束后又不退运出境的展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照常征税。

对申请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进口展品，统一由海南国际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或其指定单位作为境内收货人，向海口海关所属海口港海关办理进口申报和征减免税手续。填报进口报关单时，监管方式填写为“一般贸易”(代码：0110)；征免性质填写为“消博会留购展品”(代码：931)；征减免税方式填写为“特案”(代码：4)。

■ 优化相关流程

对消博会暂时进境的展品，支持由主办方海关提供有效担保，减轻境外参展企业负担。境外

少量试用、品尝、散发的，视审核和验证情况抽取样品(可展前提供)检验，并可以免于加贴中文标签。

■ 展览品展后处置相关便利

海关简化了出境手续，便于展览品展后处置。消博会暂时进境展览品(ATA单证册项下暂时进境展览品除外)在消博会结束后，结转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保税监管场所的(参展汽车应当转入可开展保税仓储业务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保税监管场所)，准予核销结案。推动保税展示展销业务常态化发展，对列入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商品清单的进境展品，允许展后转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开展跨境电商业务，大力推动“展品变商品”。

海关支持保税展示常态化，扩大展会的溢出效应。经海关注册登记的保税展示监管区域或保税物流中心(B型)内企业，可以将保税货物提交担保后，运至区域中心外消博会常年展示馆进行展示和销售。

距离第三届消博会开幕越来越近，海关正在全力为消博会顺利举办“保驾护航”。如您对消博会展品通关政策还有其他疑问，或者想了解具体的通关环节，欢迎咨询海口海关或“12360”海关热线。

(林华婷、陆一锐、谢东良、应黎)

「厢」与「箱」

杜老师：

我在媒体上看到有两种说法：“汽车后备厢有一筐苹果”“这辆车的后备箱里有两个篮球”。请问这两个句子里，应该用“厢”还是用“箱”？谢谢。

陕西读者 江女士

江女士：

“厢”原先指正房东西两侧的房屋，如“东厢房”“西厢房”。现在也用来指类似房屋的间隔开的地方。例如：

- (1) 街边西式的老剧院里，有许多包厢。
- (2) 这是高速列车，只有七八节车厢，原先的老式低速列车有十几节车厢。
- (3) 老王新买的小轿车是三厢的。

“箱”最初指车上坐人或载物的地方。现在用来指箱子或像箱子的东西。例如：

- (1) 门口进来个客人，手里提着一只黄色皮箱。
- (2) 李老师不论到哪儿，总带着自己的书箱。

- (3) 厨房冰箱里有速冻饺子，明天你拿出来自己煮着吃吧。
- (4) 你出门的时候，把这封信投进门外马路边的邮箱。
- (5) 去公园的时候，吃完香蕉，把香蕉皮扔进垃圾箱。

例(1)、(2)中的“箱”指箱子。例(3)至(5)中的“箱”指像箱子的东西。

从上面的例子可以看出：“厢”用于人住的地方，或者人待的地方；“箱”则指箱子或者像箱子一样的东西。也就是说，用“厢”指称的空间，一般是容纳人的地方。当然，这种地方也可以放东西。而用“箱”指称的地方，一般用来盛放东西。

因此，提到小轿车时，可以说“两厢车”“三厢车”，而提到小轿车后面放东西的地方，则宜说“后备箱”，而不宜说“后备厢”。

《语言文字报》原主编 杜永道

